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相關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	187,314	157,397
銷售成本		<u>(142,636)</u>	<u>(106,258)</u>
毛利		44,678	51,139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4	1,393	1,523
其他經營開支		(1,167)	(1,954)
行政開支		<u>(59,052)</u>	<u>(56,998)</u>
除稅前虧損	5	(14,148)	(6,290)
稅項	6	<u>(2,478)</u>	<u>(2,982)</u>
年／期內虧損		<u>(16,626)</u>	<u>(9,272)</u>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u>	<u>1</u>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6)</u>	<u>1</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6,632)</u></u>	<u><u>(9,271)</u></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73)	(10,193)
非控股權益	747	921
	<u>(16,626)</u>	<u>(9,272)</u>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79)	(10,192)
非控股權益	747	921
	<u>(16,632)</u>	<u>(9,27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3.47)	(2.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8	5,895
交易牌照	9	10,000	10,000
		<u>13,688</u>	<u>15,89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780	28,6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	5,007
合約資產	12	3,96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613	16,344
可收回所得稅		177	1,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783	134,524
		<u>146,317</u>	<u>185,6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6,021	22,7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	374
合約負債	12	873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401	26,197
		<u>29,295</u>	<u>49,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022</u>	<u>136,3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710</u>	<u>152,242</u>
資產淨值		<u>130,710</u>	<u>152,2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25,710	142,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710	147,151
非控股權益		–	5,091
總權益		<u>130,710</u>	<u>152,2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集團冀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改為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致。因此,全年業績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與本年度所示的金額可作比較。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致使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根據準則於下文詳細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07	(5,007)	—
合約資產	—	5,462	5,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44	(455)	15,889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4	(374)	—
合約負債	—	17,124	17,12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97	(16,750)	9,447
	<u> </u>	<u> </u>	<u> </u>

(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此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的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業務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動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此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規定：(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尚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已確認的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性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的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到。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在損益內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以及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為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有在有關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收益，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抑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股息，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所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餘下結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從以下來自客戶合約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提供建造及配套服務
- 提供航空旅遊服務
-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確認來自上述來源的客戶合約收益。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除了如下表所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已收客戶建造工程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載之進一步披露外，董事相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往報告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i))	5,007	(5,00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16,344	(455)	15,889
合約資產 (附註(i))	-	5,462	5,462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i))	374	(374)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26,197	(16,750)	9,447
合約負債 (附註(i)、(ii))	-	17,124	17,124
	<u> </u>	<u> </u>	<u> </u>

附註：

- (i)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投入法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分別為5,007,000港元、374,000港元及455,000港元之應收／應付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保留金（以往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建造合約之預收款項16,75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重大融資部份

如合約規定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之物業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交易價需要調整以反映融資部份的影響(如為重大)。本集團評估融資部份的影響並不重大。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列報的 金額(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 下的假定 金額(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 - (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合約資產	3,964	-	3,9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14	(1,7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13	23,863	(2,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 對賬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單行項目：			
合約資產減少	1,043	-	1,0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3,293	(3,2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84)	(7,534)	2,250
合約負債增加	499	-	49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499	(499)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航空旅遊服務—飛機管理服務、飛機銷售服務及飛機租賃配套服務。
- (c) 金融服務—貴金屬買賣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 旅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部收益	<u>150,832</u>	<u>36,482</u>	<u>-</u>	<u>187,314</u>
分部業績	<u>22,077</u>	<u>3,432</u>	<u>(2,834)</u>	<u>22,67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7,081)</u>
除稅前虧損				(14,148)
稅項				<u>(2,478)</u>
年內虧損				<u><u>(16,62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分部收益	<u>128,270</u>	<u>28,010</u>	<u>1,117</u>	<u>157,397</u>
分部業績	<u>20,416</u>	<u>8,152</u>	<u>(3,832)</u>	<u>24,73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1,646)</u>
除稅前虧損				(6,290)
稅項				<u>(2,982)</u>
期內虧損				<u><u>(9,272)</u></u>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 旅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083	6,694	27,026	82,803
未分配資產				<u>77,202</u>
綜合資產總值				<u><u>160,005</u></u>
負債				
分部負債	8,722	19,060	51	27,833
未分配負債				<u>1,462</u>
綜合負債總額				<u><u>29,295</u></u>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 旅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6,342	30,527	22,851	109,720
未分配資產				<u>91,867</u>
綜合資產總值				<u><u>201,587</u></u>
負債				
分部負債	26,434	17,889	1,440	45,763
未分配負債				<u>3,582</u>
綜合負債總額				<u><u>49,34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 旅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	376	354	730
折舊	869	133	56	1,879	2,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	-	-	150
	<u>150</u>	<u>-</u>	<u>-</u>	<u>-</u>	<u>150</u>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 旅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資本開支	1,473	796	125	2,549	4,943
折舊	1,459	83	15	1,062	2,619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 損	1,091	-	-	-	1,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	-	-	-	168
	<u>168</u>	<u>-</u>	<u>-</u>	<u>-</u>	<u>168</u>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年／期內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16,271	33,546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134,561	94,724
飛機管理服務收入	36,482	20,041
飛機租賃配套服務收入	-	234
擔任購買公務機代理人的佣金收入	-	7,735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500
貴金屬銷售	-	617
	187,314	157,397

客戶合約收益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16,271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134,561
	150,832
於某時間點確認：	
飛機管理服務收入	36,482
	187,314

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預期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建設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建設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三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年／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	182,428	111,336
中國	4,886	44,561
澳門	—	1,500
	<u>187,314</u>	<u>157,397</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u>13,688</u>	<u>15,89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45,887	-
客戶B	63,384	18,535
客戶C*	-	22,607
客戶D*	-	21,520
客戶E*	-	16,721
客戶F	36,482	20,041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益不超過10%。

4.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1	623
其他經營收入	851	823
雜項收入	46	-
	<u>1,168</u>	<u>1,446</u>
其他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
匯兌收益淨額	75	77
	<u>225</u>	<u>77</u>
總額	<u><u>1,393</u></u>	<u><u>1,523</u></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9,654	11,08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20,332	13,251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537	412
	<u>20,869</u>	<u>13,663</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880	850
非審計服務	155	63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91
信貸虧損撥備	2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0)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7	2,619
有關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9,957	9,684
	<u>9,957</u>	<u>9,684</u>

6. 稅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年／期內撥備	2,424	3,062
之前期間／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	(80)
	<u>2,478</u>	<u>2,982</u>
即期稅項開支	<u>2,478</u>	<u>2,982</u>

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評稅年度應付稅項75%扣減(惟各業務的最高扣稅額為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評稅年度所批准的最高扣稅額為20,000港元，並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撥備時計及))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按8.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計提撥備及餘下估計應課稅年內溢利則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及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無)。

由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7,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10,19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5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有關年度／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交易牌照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會員資格的成本(附註(a))	10,000	10,00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貿易場之普通會員資格。

以上交易牌照並無限定可用年期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82	28,6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2)	—
	14,780	28,602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338	12,738
31-60天	1,563	11,773
61-90天	4,476	1,425
90天以上	1,403	2,666
	14,780	28,602

12. 合約資產／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設服務	1,714	—
應收保留金	2,250	—
	<u>3,964</u>	<u>—</u>
合約負債：		
建設服務	873	—
	<u>873</u>	<u>—</u>

本集團已經以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附註2(d))。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發出發票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其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結餘預計在一年內收回／結算。

部份建設合約的條款訂明客戶可扣起合約總金額的一部分(通常為5%)，而有關款項將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進行結算。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和條件因合約而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結餘的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	5,007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從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u>45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62
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出發票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	1,714
從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5,007)
已發放之應收保留金	(455)
已確認之應收保留金	<u>2,25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964</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安排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u><u>3,964</u></u>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建設合約工程

本集團合約工程包括建設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按金一般須予先繳，此已在項目初期產生合約負債。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變動如下：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從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	374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從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u>16,75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24
已收客戶代價超過已確認收益金額	10,967
年內已確認收益	(10,468)
已發放之從客戶收取建設工程按金	<u>(16,75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73</u></u>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建設合約工程

本集團在合約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此舉為本集團建設合約的普遍慣例，以在動工前要求按金。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9,945	12,252
預付款項	3,657	3,614
應收利息	-	23
其他應收款項	8,026	-
應收保留金	<u>-*</u>	<u>455</u>
	21,628	16,3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5)</u>	<u>-</u>
	<u>21,613</u>	<u>16,344</u>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收保留金之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附註2(d)及12）。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21	22,774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955	12,502
31-60天	2,703	7,384
61-90天	788	1,764
90天以上	11,575	1,124
	16,021	22,774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362	178
應計開支	5,039	5,545
預收款項	-*	20,474
	12,401	26,197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預收款項之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2(d)及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相關二零一七期間」)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長約19.0%至約187.3百萬港元，主要得力於來自非住宅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航空旅遊業務之收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70.4%至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業務之毛利率下降，以及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是建設及配套服務、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長約19.0%至187.3百萬港元(相關二零一七期間：15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設及配套服務	150,832	80.5	128,270	81.5
航空旅遊服務	36,482	19.5	28,010	17.8
金融服務	—	—	1,117	0.7
收益	<u>187,314</u>	<u>100</u>	<u>157,397</u>	<u>100</u>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重心所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長17.6%達150.8百萬港元(相關二零一七期間：128.3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增長得益於為非住宅項目提供建設及配套服務之貢獻。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香港知名上市物業發展商為主。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面對不利的市場因素，如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及美國加息，令到香港住宅樓市受到影響。為減輕對香港樓市之依賴，本集團已開始擴大其客戶群至非住宅項目之客戶，並已著手研究粵港澳大灣區內建設及配套服務之商機。

航空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航空旅遊服務所帶來之收益達36.5百萬港元(相關二零一七期間：28.0百萬港元)。

飛機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括航班排期、飛機保養及機組人員管理服務的飛機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飛機管理服務所帶來收益達36.5百萬港元(相關二零一七期間：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智國環球有限公司(「智國環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為中國頂尖的公務機管理公司)及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喜航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智國環球有條件同意向亞聯收購喜航公務機49%的權益，代價為4,900,000港元。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亞聯不再持有喜航公務機任何股權及不再為本公司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所有飛機管理協議已予終止。

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收益（相關二零一七期間：1.1百萬港元）。

貴金屬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普通會員資格（「會籍」）。貿易場成立於一九一零年，是香港唯一進行現貨黃金及白銀買賣的交易所。貿易場實行會員制，為會員提供貴金屬交易之交易場所、設施及相關服務。會籍持有人可以為其客戶提供黃金、白銀及貴金屬交易服務以及將有現貨黃金及白銀鑄成金／銀條。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來自貴金屬交易之收益（相關二零一七期間：0.6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取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正研究及發展金融服務之商機，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融資業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關二零一七期間之57.0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5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4百萬港元而相關二零一七期間則錄得虧損1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毛利率下降及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展望

二零一九年二月，當局發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該計劃旨在將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10個城市轉變為蓬勃發展的全球技術、創新和經濟活力中心。該規劃綱要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面對利好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建設及配套服務之客戶群至非住宅項目之客戶，以減輕對香港地產發展商住宅項目之依賴及所面對之香港地產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亦將研究粵港澳大灣區內建設及配套服務之商機以及金融服務之商機，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融資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機遇，以提升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增強我們的收益基礎。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2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而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30.5百萬港元（相關二零一七期間：24.7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費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本身薪酬之決策。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5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1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99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76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本集團獲得123.5百萬港元之住宅物業項目及辦公室物業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決定將原先計劃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的4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潛在收購」)，當中的25百萬港元將改作已獲得、進行中及未來的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之營運資金，而20百萬港元將改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租金開支、董事酬金、員工薪酬及其他企業開支。潛在收購的原先計劃將暫緩及／或以本集團內部產生

的資源撥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原定 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 用款項 百萬港元	尚未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	45.0	—	—	—
用作為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撥付資金	20.0	20.0	—	20.0
用作透過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15.0	—	—	—
用作招聘於管理、設計、裝飾、財務、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10.0	4.9	4.9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30.0	30.0	—
貴金屬交易業務	—	15.0	12.3	2.7
支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喜航公務機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已獲得、進行中及未來的本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之營運資金	—	5.1	5.1	—
	—	25.0	25.0	—
	<u>100.0</u>	<u>100.0</u>	<u>77.3</u>	<u>22.7</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千益國際有限公司（「千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千益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智國環球有限公司（「智國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3,579,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智國環球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不再擁有智國環球的任何權益，而智國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已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誠劍國際有限公司（「誠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誠劍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劉永生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周梅莊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期間，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履行。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現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hina.hk)，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施振寧先生及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衍業先生、陳光明先生及陸卓輝先生。